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2 楼第一会议室（近肇嘉浜路，地铁徐家汇站，地铁肇嘉浜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
9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	√

	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6.00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6.01	发行规模	√
16.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6.03	债券利率	√
16.04	承销方式	√
16.05	担保安排	√
16.06	募集资金用途	√
16.07	发行对象	√
16.08	发行价格及方式	√
16.09	债券上市	√
16.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16.11	还本付息方式	√
16.12	偿债保障措施	√
17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18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14、15、16、17、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12、13、14、15、16、17、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19/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见附件）。

##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公司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传真：021-54967032

邮编：200030

(三) 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支付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9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与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00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01	发行规模			
16.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16.03	债券利率			
16.04	承销方式			
16.05	担保安排			
16.06	募集资金用途			
16.07	发行对象			
16.08	发行价格及方式			

16.09	债券上市			
16.10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6.11	还本付息方式			
16.12	偿债保障措施			
17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18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